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83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盧坤南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張富庭

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

複 代理人 蔡弘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20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222萬2,581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上開廢棄（二）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4萬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其餘上訴及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40%，餘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18%，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28%，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六、附帶上訴之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之民國112年9月22日具狀提起附帶上訴，有其民事答辯（一）暨附帶上訴人狀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9年9月25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往金門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往金門街369巷口，欲左轉進入溪城路90號之板樹體育館時，明知車輛行經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與由被上訴人駕駛沿新北市○○區○○路○○○○○○○○○○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下稱本件事故），被上訴人因而受有左肩關節脫位、右側髌骨骨折合併3公分撕裂傷、左側股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扣除已領取強制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1萬1,156元）。併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44萬1,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事故上訴人僅須負擔70%之責任。爭執被上訴人請求之勞動力減損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併於原審聲

01 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2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2萬1,883元，及自111年5
0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
04 訴人其餘之訴，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
05 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06 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07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對
08 於原審判決不利部分，就慰撫金部分對於原審駁回49萬元部
09 分提起附帶上訴（附表2備註部分未據上訴及附帶上訴，此
10 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
11 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
12 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9萬元及自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則答辯聲明：附帶
15 上訴駁回。

16 四、經查，兩造於前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被上訴人因而
17 受有系爭傷害等節，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造成之系爭傷害，
18 治療終止後（指現經治療後永久無法回復之傷害）永久勞動
19 能力喪失之比例等事項經原審送請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
20 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進行鑑定，鑑定
21 意見結果為：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
22 11%，此有亞東醫院112年4月20日亞醫審字第1120420005號
23 函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89頁至290頁），及被上訴人因本
24 件事故領受強制責任險理賠共計11萬1,156元等情，為兩造
2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頁），前情堪認為真。

26 五、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關於上訴部分：

28 1. 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請求上訴人為損害賠償，經原審認定
29 其得請求醫療費用45萬6,540元、物理治療師費用15萬750
30 元、看護費47萬3,600元、其他必要支出（即購入膝關節支
31 架、輪椅1部之費用）1萬4,500元、交通費（即往返澄清醫

01 院之計程車費用交通費3萬2,980元、臺中住所往返亞東醫院
02 治療車資1萬3,000元) 4萬5,980元、修車費用1萬5,810元，
03 兩造均陳明不再爭執（見本院卷第97頁），則被上訴人所為
04 之上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2. 被上訴人得請求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97萬6,288元，逾此部
06 分則無理由：

- 07 ①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9年9月25日至亞東醫院開刀住院
08 至109年10月4日出院，並提出診斷證明在卷可參（見原審卷
09 第117頁），此部分自屬被上訴人無法工作之期間乙節，亦
10 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0頁），另依澄清綜合醫
11 院中港分院113年5月21日澄高字第1130002326號函覆本院
12 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休養期間為自109年10月4日至111年3月
13 8日接受骨折重新再固定手術後休養4個月，共計21月4日
14 （見本院卷第211頁，按該函文誤載為19月10日），此亦為
15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0頁），是本件被上訴人因本
16 件事故而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自109年9月25日至111年7月8日
17 即共21月13日，是被上訴人請求此段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損
18 失，自屬有理。又被上訴人雖稱依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
19 1年6月21日診斷證明書（即本院卷第203頁被上證五）所載
20 被上訴人自111年6月21日至111年9月20日須休養3個月，被
21 上訴人僅請假至111年7月31日，故應加計111年7月9日至111
22 年7月31日共23日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至241頁），然本
23 件既已經本院檢附含前開診斷證明書在內之5分診斷證明書
24 函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被上訴人無法工作之必要期間為
25 何，並經該院以上開函文函覆本院（見本院卷第205頁、第2
26 11頁），被上訴人無法工作之必要期間自應以上開函文所記
27 載之期間為準，且觀前開診斷證明書上第4點載有須休養3個
28 月等語，然第6點又載須再休養1個月，是該診斷證明書內容
29 前後顯有矛盾，自應以本院函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之結
30 果為準，故被上訴人主張其不能工作之期間應加計上開期
31 間，自屬無據。

②上訴人雖主張應以每月3萬5,400元計算被上訴人之月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惟按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被上訴人工作時每月領受者除本薪外，固定每月領受職務加給、全勤獎金、績效獎金等費用，此有被上訴人任職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0日耀人字第112126號函檢附被上訴人之薪資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9頁至117頁），前開費用自均屬「經常性之給與」，而具工資之性質，自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是以被上訴人109年4月至9月計算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4萬5,550元（見本院卷第111頁），本院認應以此計算被上訴人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為97萬6,288元【計算式： $(45,550 \text{元} \times 21 \text{月}) + [(45,550 \text{元} \div 30 \text{日}) \times 13 \text{日}] = 976,28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則無理由。被上訴人雖提出他案判決，主張應以扣繳憑單所載之金額計算被上訴人之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至243頁），惟除他案判決基礎事實不同，係各法院本於自由心證而為不同之認定，並不拘束本院外，復參以被上訴人自陳所任職之公司係電子業，有淡旺季之分，所領受薪資高峰在每年9月至翌年1月間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是可知電子業任職之員工所領受之薪資將受產業狀況影響乙節，足堪認定，是可知被上訴人每年之薪資收入亦將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有相當之差異，故本院認本件自不應以年薪計算被上訴人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而應以上開方式計算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較

為公允。

- ③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得請求賠償其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金額為90萬442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經查，被上訴人係00年0月0日生，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被上訴人計可工作至133年4月4日止，被上訴人減少勞動能力期間即為109年9月25日至133年4月4日，惟109年9月25日至111年7月8日間已另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已如前述，故計算期間應自111年7月9日起至133年4月4日止，被上訴人請求一次給付，自應扣除中間利息，又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1%，此有亞東醫院112年4月20日亞醫審字第1120420005號函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89頁至29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減少勞動能力之每年減少收入應為6萬126元【計算式：45,550元×12月×11%=60,126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90萬442元【計算式：60,126×14.00000000+(60,126×0.00000000)×(15.00000000-00.00000000)=900,442.0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70/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 本件精神慰撫金應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審酌上訴人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被上訴人身體受有系爭傷害，被上訴人精神自受相當程度之痛苦，及兩造之年齡、上訴人侵權行為態樣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屬無理由。

4. 基此，依前揭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按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相關事證，認上訴人應負7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與有30%之過失責任，此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卷第97頁)計算,堪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23
3萬3,73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56,540元+物理治療師費用
150,750元+看護費473,600元+其他必要支出14,500元+交通
費45,980元+修車費15,810元+勞動力減損900,442元+無法工
作薪資損失976,288元+原審判命慰撫金300,000元) $\times 70\%$ =2,3
33,737元】，準此，經扣除上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1
萬1,156元，應認被上訴人於上訴範圍內得請求上訴人賠償
之金額為222萬2,581元，至其請求並經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
超過此範圍之金額，即49萬9,302元【計算式:2,721,883
元- 2,222,581元=499,302元】，則不應准許。

(二)附帶上訴部分：

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既經本院認定僅於50萬
元（含原判決已認定之30萬元）範圍內為適當，則逾原審所
認定之其餘20萬元部分，亦應折算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之比
例，是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得再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為14萬
元【計算式:200,000 $\times 70\%$ =140,000】，逾此部分則不應
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36萬2,581元【計算式:①原判決金額2,721,883元－原判
決應駁回而判命給付之499,302元=2,222,581元。② 2,22
2,581元+原判決應准請求而判決駁回之140,000元=2,362,
581元】本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判
命上訴人給付超過222萬2,581元之49萬9,302元本息暨准許
假執行宣告部分，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駁回被上訴人得
再請求精神慰撫金14萬元本息部分，均尚有未合，兩造上訴
及附帶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分別改判如主文第二
項、第三項所示。至其餘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及駁回被上訴
人請求部分，則均核無不合，兩造上訴及附帶上訴意旨指摘
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

分上訴及附帶上訴。至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部分，該部分因本院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已告確定，自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亦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與上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亦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官 趙悅伶
法官 謝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本判決關於附帶上訴部分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雅珍

附表1：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項目、金額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1	醫療費用	456,540元
2	物理治療師費用	150,750元

01

3	看護費	473,600元
4	其他必要支出	31,700元
5	交通費	84,560元
6	修車費	15,810元
7	預估再次手術費	250,000元
8	預估術後復健	432,000元
9	勞動力減損	1,217,648元
10	無法工作薪資損失	1,440,000元
11	慰撫金	1,000,000元

02

附表2：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

03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醫療費用	456,540元	
2	物理治療師費用	150,750元	
3	看護費	473,600元	
4	其他必要支出	14,500元	17,200元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或附帶上訴，非本件審理範圍。
5	交通費	45,980元	38,580元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或附帶上訴，非本件審理範圍。
6	修車費	15,810元	
7	預估再次手術費	0元	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或附帶上訴，非

			本件審理範圍。
8	預估術後復健	0元	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或附帶上訴，非本件審理範圍。
9	勞動力減損	1,150,019元	67,629元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或附帶上訴，非本件審理範圍。
10	無法工作薪資損失	1,440,000元	
11	慰撫金	300,000元	被上訴人僅針對敗訴之490,000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其餘部分則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或附帶上訴，非本件審理範圍。